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87号)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前景或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现金进行认购。

7.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9. 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认购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 投资者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

11.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指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超过1.00元,超过1.00元按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4. 销售网点对该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5.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归属同一账户。投资者可查询其认购基金份额的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发售有关事项和办法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即将刊登在2026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全文。投资者还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7.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机构,或有发售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

18.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20. 本基金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中枢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转移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且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跨境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投资”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如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章节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收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大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低于或高于当时有效的市价或公允价值,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替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机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利于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按照目前的证券买卖规则,正常情况下,对于T日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正常情况T日将在T日进行相关证券买卖,而对于T日未买入或未卖出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证券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目前折汇率采用T日估值汇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折汇率)折算,并扣除T日申购或赎回费用,于T+1日进行证券交易,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T日无价的情况,取最近交易日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资产成本或折价金额,因此投资者需充分考虑未能正常完成证券买卖、未完成买卖部分及因汇率处理而未买卖部分收益的计算,结算成本或折价金额不确定(含汇率)风险,未完成买卖部分及因汇率处理而未买卖部分的折价/汇率与港股通折算汇率产生偏差等风险。

本公司可参与跨境沪港通港股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下港股通跨境交易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各种风险,包括港股通机制下特有的投资风险(如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股通机制下每日额度限制导致的跨境交易金额潜在的上限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每日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无法及时买入,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对标的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指数调整等发生变化。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章节的内容。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认购以人民币1.00元。在二级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认购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清算、分红等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或收益风险的承担。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预算、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
基金一级市场交易代码:513240

场内简称:港股通
场内简称缩略语: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华安

3.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认购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不包括港股通机制和认购费用,下同)。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任一交易日(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确认,当发生未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未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和认购费用。

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确认,未确认部分款项,可转换为债券(含各交易币种),可交收,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跟踪误差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8.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股成份(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业务,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各交易币种),可交收,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9. 募集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 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 发售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本基金募集期间,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

(4)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

11. 募集期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具有财产承担担保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13.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1) 基金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费)	认购费率
≤100元	0.30%
≥100元	按笔固定费,500元/笔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按照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 认购费用和认购费的计算方法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计算,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付认购资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所需准备的资金总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1.000×(1+0.30%)=1,030.00元

即投资者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募方式及认购相关说明

1.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均以基金份额申请。

2.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站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受到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4.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当日下午15:00前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当日下午15:00前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0)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0)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2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0)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3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0)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0)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9)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0)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1)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2)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3)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4)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5)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6)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7)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68) 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
电话:(021)38699999
传真:(021)58461000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uan.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025-83882323
联系人:王晶晶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ec.com

(三) 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3.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4.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5.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6.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7.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8.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9.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0.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1.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2.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3.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4.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5.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6.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7.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8.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19.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0.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1.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2.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3.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4.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5.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建邺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